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I)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金融服務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而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7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9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個人健康申報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5)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安排。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百利勤函件	3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本公司現通知股東以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A) 股東特別大會前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保障股東免於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的迫切須要。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之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委任代表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或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完全合乎《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無論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登記其意願及透過電郵至 cosec@emperorgroup.com 或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提供以下詳情：

1. 全名（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示）；及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的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主，進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股東盡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ir717@emperorgroup.com）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

- (1) 本公司將對每位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與會者作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因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規定須予隔離，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須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表格」）。務請攜帶已填妥表格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登記及核證過程順利。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本公司將為每位與會者分配座位，以確保與會者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員工亦將協助管制人流及管理輪候隊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得以保持。
- (5)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派企業禮物。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皇文化產業」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其中包括(i)戲院營運；及(ii)投資電影及各種文化活動，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1）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	指	英皇文化產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指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指	楊受成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項下不時之上市公司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鐘錶珠寶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及歐化國際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勤」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期間」	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七個月

釋 義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利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官方貨幣美元
「歐化國際」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歐洲進口優質傢俬零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
「歐化國際集團」	指	歐化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與歐化國際於2018年8月27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21年8月27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與歐化國際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新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新協議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於2021年6月2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接替即將屆滿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而楊氏家族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擔任本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為使本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並覆蓋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訂立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百利勤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a)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b)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i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自(a)類別下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及佣金，於(b)類別下支付佣金及費用。

就項目(a)(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一般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05%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a)(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即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為資產價值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約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則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因應不同的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費用架構可能有重大差異，費用差別幅度亦可能更大。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a)(ii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現時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至5%，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利率差別幅度更大。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a)(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綜上所述，本公司收取的諮詢費差異顯著，根據交易之規模及複雜度、所需時間及人力，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若干籌資交易之諮詢費將按所籌資金總額之百分比收取，因此與固定費用之諮詢費相比，該諮詢費可能相當高。就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時，本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將收取的諮詢費。

就項目(b)(i)而言，應付承配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視乎發行規模、風險、波動性及交易之吸引力而有所不同。就分配售而言，應付佣金及費用通常介乎0.5%至3%。就分包銷而言，應付分包銷商之費用通常介乎0.5%至3%，視乎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率而定。由於應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乃根據發行規模及彼等承諾希望認購或承銷之金額計算，因此實際應付予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會有顯著差異。應付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b)(ii)而言，為本集團介紹業務而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轉介費金額將視乎獲轉介客戶所需要之本集團服務類型釐定，並計及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承擔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轉介費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金額將視乎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按個別情況根據相關商業考慮向上或向下調整。應付楊氏家族成員之轉介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應付／應收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本公司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

董事會函件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6,000	17,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1,000	36,000	42,000
合計	1,317,000	1,323,000	1,33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七個月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2,965	3,706	2,257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29,405	42,480	59,969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1,165	199,807	160,353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1,500	1,5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800	–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	–
合計	33,535	248,293	224,079

*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授出的最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任何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上限。

董事會函件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6,000	36,000	36,000
合計	1,372,000	1,372,000	1,372,000

* 預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貸款建議最高金額。

於釐定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的利息收入；
 -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

董事會函件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利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約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上，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5%至39%。

- 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服務預期所產生的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將參考過往之交易記錄。相信楊氏家族成員將變得更加活躍，並預期將經歷指數式增長，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達致指定之較高成交量。假設本集團收取每筆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股份配售）0.25%的常規經紀費；及預期將授予楊氏家族成員之估計最高金額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詳情於本節其他段落中討論。該年度上限為預期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將產生之收益總額，乃經參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收入約58,800,000港元釐定。

-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估計，即楊氏家族成員可能貢獻(i) 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20,000,000港元；(ii) 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50,000,000港元；及(iii) 21,000,000港元作為緩衝額度（倘楊氏家族更頻繁交易及有更高貸款融資需求從而產生更多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近年來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孖展貸款融資需求顯著增加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持續擴張；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本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而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成員；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楊氏家族成員以往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
- 楊氏家族成員之證券組合具有重大貨幣價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五年平均市值為約14,000,000,000港元。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上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五年平均市值之約4.4%。由於本集團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股份提供孖展融資，楊氏家族成員可質押其部分證券以獲得快速融資以購買市場上之其他證券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該期間就單一股份向獨立第三方所授出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達200,000,000港元。鑒於其財務背景及證券價值，預期不低於五名楊氏家族成員能夠獲得金額相若的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

- 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持續活躍，中國企業二次上市的數量增加有助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保持熾熱；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增加及預期向彼等授出的最高金額接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及
- 該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約為157,700,000港元。根據歷史記錄，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活躍申請融資金額通常介於3,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楊氏家族成員人數並假設將向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授出平均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設置緩衝額度100,000,000港元（倘彼等發現特別青睞之首次公開發售而申請高額度貸款融資）。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積極前景，預期楊氏家族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需求將會更高。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經參考楊氏家族於過往財政年度進行的過往交易。楊氏家族成員可能會突然有資金需求，而本集團將把握該商機；
- 楊氏家族亦擁有巨大房地產資產，並一直活躍於房地產市場。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收益來自抵押貸款，倘本集團能把握該等商機向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且資產質量優良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及
- 該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根據定期貸款性質及抵押品質量，本集團可能收取的年利率介於9%至39%。假設本集團收取的年利率為12%，借款人就300,000,000港元一年期定期貸款應付利息金額將為約36,000,000港元。鑒於其財務背景，預期不低於五名楊氏家族成員能夠獲得金額相若的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收購上市證券提供一般金融意見、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公司成員之上市保薦人；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將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預期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此類別的上限乃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以及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會增加。本集團亦可能開始就若干交易按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收取金融諮詢費。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就下列各項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i) 彼等擔任由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ii) 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及債券（如有）之包銷商或承配人；及(iii)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 本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預期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其自身的集資活動及作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上市公司」）之承配人及包銷商，亦預期楊氏家族成員未來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參與本公司（如有）或本集團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承配人或包銷商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 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i)本集團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本集團同期的佣金開支相比；及(iii)楊氏家族就業務轉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此外，根據該等交易之吸引力，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有所不同。就配售而言，應付分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費用通常為約0.5%至3%，視乎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率而定。就分包銷而言，應付分包銷商之包銷費用通常為約0.5%至3%。由於向承配人、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付之佣金及費用乃基於彼等希望認購之股份數量，因此實際應付予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巨大；及
- 雖然楊氏家族並未參與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開展之集資活動，但本公司相信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活躍在資本市場，並在有關機會出現時擔任承配人及包銷商。

除上文所述者外，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楊氏家族基於下列各項公平磋商而釐定：(i)楊氏家族的需求；(ii)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iv)楊氏家族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使用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的以往金額；(v)經計及楊氏家族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本集團從楊氏家族財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後投入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可產生的收益。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個別成員的投資決定和喜好。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上限未必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全數使用。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項目(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即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約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因應不同的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費用架構可能有重大差異，費用差別幅度亦可能更大。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iii)而言，將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現時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利率差別幅度更大。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v)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綜上所述，諮詢費差異顯著，根據交易之規模及難度、所需時間及人力，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若干籌資交易之諮詢費將按所籌資金總額之百分比收取，因此與固定費用之諮詢費相比，該諮詢費可能相當高。本集團釐定就所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而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時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金融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4,000	215,000	228,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6,000	17,000
合計	<u>1,269,000</u>	<u>1,281,000</u>	<u>1,295,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七個月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13	374	39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120	2,055	1,190
合計	2,233	2,429	1,229

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出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任何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該上限。

董事會函件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合計	1,265,000	1,265,000	1,265,000

* 預期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貸款建議最高金額。

於釐定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 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 融資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其已發行股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市值增加將直接反映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即時集資能力之提高（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倘彼等根據一般授權發揮本身最大發行股份能力，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將大幅增加。假設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利用其各自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較收市價折讓10%之價格發行10%之新股份，所收取之佣金將為約20,0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一般收取1%至5%作為配售代理。儘管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配售及包銷活動水平呈下降趨勢，但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業務擴充帶來之集資活動將會增加；
- 此外，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進行除配售股份外之籌資活動。例如，倘英皇國際以每持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20%之折讓率以供股方式實施發行，而本集團則收取總流程3%之常規費率（將為約50,000,000港元）作為擔任包銷商之包銷費；
- 英皇國際擁有20,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並可能不時發行額外債務證券。本集團將就擔任債務證券的配售代理按介乎0.5%至1%之佣金率收費；
- 考慮到倘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一半交易日（例如每年約245至250個交易日）之證券交易達其市值1%，將產生佣金及經紀費用約45,000,000港元；及
- 誠如本節其他段落所述，假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產生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利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一般約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上，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金額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
 - 該期間就單一股份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最高金額達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利用孖展貸款作為資金及用於投資活動；且彼等各自就其投資之各項證券申請不超過其市值之5%。建議年度上限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市值的約十分之一；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孖展貸款，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某些企業金融活動時，建議年度上限將帶來靈活性。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
- 本集團近年來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孖展貸款融資需求顯著增加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持續擴張；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本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而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 該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最高金額約為157,700,000港元；
 - 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維持穩定；
 - 考慮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未來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即彼等將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同時認購若干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建議年度上限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市值的約1%；及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該期間的現有上限金額將足夠。

董事會函件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收購大量資產）之預期資金需要；
- 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融資需求隨著彼等積極擴張活躍業務及逐步實現多元化而增加，預備之信貸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
- 該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
- 考慮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過去五年內進行的過往交易。本公司注意到彼等進行的一項收購交易達到2,500,000,000港元及所選定交易的五年平均交易金額為736,000,000港元。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金融活動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收取的諮詢費取決於規模、所需時間及所需人力。就金融諮詢交易而言，本集團目前或會按日後交易金額的0.5%至5%收取諮詢費，而其將增強本集團諮詢分部的獲利能力；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當中計及於該期間的年度聘用費增加以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的其他潛在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基於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需求；(ii) 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iv)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往金額；(v) 經計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 為本集團獲取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財務活動的利益以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和策略。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以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可能會或不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全數使用。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為把握來自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商機，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近幾年之發展。

儘管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預期香港資本市場有望復甦。實際使用率視乎當時市況、投資策略及市場出現之機遇，因此過往使用率較低乃可理解。預期越來越多海外上市中國公司及中國新經濟公司可能會考慮在香港上市，而中國概念股的回歸長期將有利於香港股市，原因為越來越多的全球資金將分配至香港市場，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潛在擴充，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或上調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本公司亦估計楊氏家族未來資金需要，同時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亦用於釐定建議上限，儘管該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任何孖展貸款，但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持樂觀態度，並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需要將會增加。此外，釐定孖展貸款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所報之孖展貸款融資金額，有關最高金額與孖展貸款建議上限相若。為促進本集團把握潛在業務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對應方，即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及歐化國際均由楊受成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對應方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

(i) 由於楊玳詩女士為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及(ii) 鑒於楊玳詩女士為控制上述協議訂約方之各私人酌情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作於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就本公司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本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使用率。本集團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載列信貸融資申請的程序及指引。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觀察市況並監控現行市價，包括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之同期交易定價。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就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與其他同時進行之交易或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同時監控金融服務的適用門檻及其不會超過各自年度上限的適用門檻。倘年度上限之使用達至門檻的70%，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部門、貸款部門以及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需要於進行新交易前自董事及公司財務部門獲得批准以協助遵守上市規則，而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將不時予以通知及提醒。董事認為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朱嘉榮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 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如何對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一同有權控制2,897,521,438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百利勤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百利勤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顧及之主要因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75頁。

經考慮百利勤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百利勤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2021年8月3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提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頁至第75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函件」以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百利勤提供之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定，而且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潘仁偉

溫彩霞

謹啟

2021年8月31日

* 僅供識別

百利勤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1年6月22日， 貴公司訂立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接替即將於2021年9月30日屆滿之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而楊氏家族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擔任 貴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為使 貴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接受其提供的金融服務，並覆蓋 貴集團多元化的服務， 貴公司訂立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百利勤函件

鑒於(i)楊玳詩女士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對應方，即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及歐化國際均由楊受成博士（彼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有關對應方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

同樣，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就有關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 貴公司委任以提供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服務。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百利勤函件

吾等之職責為就(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 就獨立股東而言，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準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以及法規，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i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iv) 貴集團所考慮之年度上限計算基準及假設；及(v) 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百利勤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百利勤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乃分別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 (「首次公开发售」)				
利息收入	124,819	227,079	390,434	541,606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58,360	200,471	388,812	398,41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1	12,571	19,473	24,476
其他	8	528	637	178
	284,768	440,649	799,356	964,670
佣金及费用收入：				
证券买卖之佣金及 费用收入				
	46,672	36,620	74,061	58,753
期货及期权合约买卖之 佣金及费用收入				
	3,791	7,005	18,662	12,318
保险经纪及财富管理之 佣金				
	3,034	2,095	2,774	6,295
配售及包销佣金				
	4,956	3,144	13,409	34,453
企业融资顾问服务 费用收入				
	3,365	4,940	9,145	6,365
	61,818	53,804	118,051	118,184
总收益	346,586	494,453	917,407	1,082,854

百利勤函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494,500,000港元減少約147,900,000港元或29.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6,600,000港元。總收益減少乃兩個期間內利息收入減少約155,900,000港元及佣金及費用收入增加約8,000,000港元之綜合結果。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減少約102,200,000港元及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減少約42,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於該期間提高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風險意識並收緊融資及貸款審批程序令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融資及貸款交易數量減少。另一方面，同期，佣金及費用收入增加約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貴集團之數字化改進項目及推動電子服務之使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約1,082,900,000港元減少約165,400,000港元或15.3%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約917,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165,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融資及貸款交易數量因本年度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貴集團收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融資及貸款審批程序而減少，導致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約151,200,000港元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減少約9,600,000港元。

同時，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百利勤函件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 非流動資產	631,454	690,817
— 流動資產	7,238,283	9,326,055
負債總值		
— 非流動負債	620,658	1,008,707
— 流動負債	2,769,603	4,582,552
流動資產淨額	4,468,680	4,743,503
資產淨額	4,479,476	4,425,613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由2020年9月30日約4,425,600,000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4,479,5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2%，此乃應收賬款減少約2,189,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款減少約2,001,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非流動債券之賬面值減少約383,200,000港元之合併結果所致。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2020年9月30日約2,266,600,000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848,100,000港元。

1.2. 楊氏家族之資料

楊氏家族指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1.3.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資料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指(i)英皇國際集團，(ii)英皇娛樂酒店集團，(iii)英皇鐘錶珠寶集團，(iv)英皇文化產業集團，(v)歐化國際集團，及(vi)不時之其他上市成員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由楊受成博士(彼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

1.4.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能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令 貴集團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 貴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 貴集團業務這幾年之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預期香港資本市場將很快復甦。亦預期越來越多海外上市中國公司及中國新經濟公司將會考慮在香港上市，而中國概念股的回歸長期將有利於香港股市，原因為越來越多的全球資金將分配至香港市場。吾等在此方面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不僅是因為在不久之將來全球經濟可能會復蘇，亦因為美國政界人士及中國監管機構最近對尋求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中國公司採取強硬立場，這可能會鼓勵更多中國公司在香港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之業務。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實際動用率受當時市場情況、投資策略及市場出現之機會之影響，因此，歷史低動用率不應成為釐定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

1 請參閱：<https://www.scmp.com/comment/opinion/article/3141582/windfall-mainland-chinese-companies-stampede-list-hong-kong>

百利勤函件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估計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未來資金需求，並預期彼等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特別是鑒於日益增長之經濟及商業樂觀情緒。因此，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維持相同或更高之建議年度上限對貴集團把握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金融活動及實現其潛在業務擴張屬必要。吾等對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於本函件下文「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及「評估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章節進一步討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確認如下：(i) 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與貴集團交易方面擁有良好往績；(ii) 就貴集團而言，應付／應收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佣金及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所支付者；及(iii) 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貴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經考慮該等因素，吾等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為貴集團進行若干融資活動提供高效及有效的途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有效期間：	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楊玳詩女士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同意 (a) 向楊氏家族成員公司提供 (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 (iv) 金融諮詢服務；(b)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 (i) 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之證券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及 (ii) 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為免生疑問， 貴集團就根據 (a) 類別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及佣金，並根據 (b) 類別支付佣金及費用。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應付／應收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1. 評估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就上述金融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類似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吾等察悉到，該等委聘書／交易陳述所載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與(i)經紀佣金費率；(ii)孖展融資利率；(iii)欠款利率；(iv)擔保人；(v)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分包銷佣金；(vii)分包銷承諾；及(viii)諮詢費相關者，且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上述委聘書／交易陳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

同時，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2021年楊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或應收費用之定價基準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審閱。

楊氏家族應付 貴集團之費用

(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其他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05%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評估該等經紀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該等服務之3份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之經紀費率介乎0.20%至0.25%，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收取的費用應包括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其他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即市場現時每年的基本管理費為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約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

從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向楊氏家族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作為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貴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會比較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鑒於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已有效確保貴集團與楊氏家族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其他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0%，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0%至3.0%。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0%至5.0%，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0%至39.0%）。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

於評估該等融資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該等服務之3份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同期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率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iv) 金融諮詢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基於上文，諮詢費因交易的規模及難度以及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而大有不同，但通常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或交易金額的0.5%至5.0%。若干集資交易的諮詢費將按集資總額的百分比收取，與貴集團就其他交易收取的固定費用相比，該金額可能相當龐大。

從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僅於該期間於一項委聘中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因此，於評估該等金融諮詢服務之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貴集團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該等服務之1份委聘書，並將其與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同期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用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百利勤函件

貴集團應付楊氏家族之費用

- (i) 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之證券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應付承配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包括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貴集團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及費用因發行規模、風險、波動性及交易吸引力而異。就分配售而言，貴集團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通常介乎發行規模及分配售代理承諾認購金額的0.5%至3.0%。就分包銷而言，貴集團應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包銷費通常介乎0.5%至3.0%，視乎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而定。由於應向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發行規模及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承諾認購或包銷的金額計算，因此應付彼等的實際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大有不同。

- (ii) 就彼等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 貴集團介紹業務而應向任何人士（包括楊氏家族）支付之轉介費金額將視乎獲轉介的客戶需要之 貴集團服務類型釐定，並計及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承擔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轉介費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金額將視乎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按個別情況根據相關商業考慮向上或向下調整。

百利勤函件

就 貴集團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楊氏家族費用之定價基準而言，吾等了解到，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向楊氏家族支付相關佣金及費用以及轉介費用。因此，吾等未能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任何相關歷史交易記錄進行可比分析。儘管如此，吾等已於該期間取得及審閱向不同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記錄，並注意到相同類型交易之轉介費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已制定制度以釐定 貴集團已付／應付之轉介費金額，而吾等亦認為該制度將確保 貴集團應付予楊氏家族之轉介費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鑒於上文所討論吾等對委聘書／交易陳述之審閱，吾等認同董事意見， 貴集團或楊氏家族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及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釐定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六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 貴公司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百利勤函件

3.1.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表3：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u>36,000</u>	<u>36,000</u>	<u>36,000</u>
合計	<u>1,372,000</u>	<u>1,372,000</u>	<u>1,372,000</u>

* 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最高金額。

3.2.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之使用量

下表載列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動用率。

百利勤函件

表4：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之使用量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七個月	止年度的年化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	數字(附註)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2,965	3,706	2,257	3,869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29,405	42,480	59,969	102,804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1,165	199,807	160,353	274,891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1,500	1,500	2,571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800	–	–
(vi) 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	–	–
合計	33,535	248,293	224,079	384,135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1,317,000	1,323,000		1,330,000
動用率	2.5%	18.8%		28.9%

*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授出的最高金額。

附註：年化數字為推測數字且僅供說明之用。

3.3.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楊氏家族基於下列各項公平磋商而釐定：(i) 楊氏家族的需求；(ii) 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 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iv) 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使用的以往交易金額；(v) 經計及楊氏家族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 為 貴集團獲取楊氏家族財務活動的利益以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於釐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各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的利息收入。

於釐定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i) 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服務預期將產生的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將參考過往之交易記錄；及(iii)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之事實。

吾等亦已檢討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總體穩定，但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利息收入普遍增長，尤其是2020年及2021年，原因是兩個年度各年楊氏家族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幾乎達到2020年及2021年楊氏前訂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然而，吾等亦注意到，此類別年度上限的使用量總體保持低位。經與董事討論，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量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成員的投資決定及喜好。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楊氏家族將在其貿易活動中變得更加活躍，並預期彼等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經歷指數式增長。為最大化 貴集團的利潤及把握來自楊氏家族的潛在商機，應就楊氏家族的突然投資或資金需要作出充足撥備，尤其是於2020年及2021年，楊氏家族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陡增時。

經計及(i) 貴集團收取每筆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股份配售）0.25%之常規經紀佣金費用；(ii) 預期自楊氏家族將產生之利息收入（倘楊氏家族利用 貴集團將授予其之估計最高貸款金額）；(iii)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自獨立第三方收取過往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收入約58,800,000港元；及(iv) 楊氏家族預期貢獻(a) 佣金、經紀佣金及經紀服務費用、期貨及期權交易利息收入約20,000,000港元；(b) 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約50,000,000港元；及(c) 約21,000,000港元作為緩衝額度（倘楊氏家族更頻繁交易及有更高貸款融資需求），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已達至，及鑒於 貴集團可能利用各種機會與楊氏家族進行交易，吾等認為該基準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鑒於條款及將向楊氏家族收取的費率就 貴集團而言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楊氏家族所用若干金融服務呈現增長趨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最高定期貸款

這兩個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指可按循環基準向楊氏家族提供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近年來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ii) 貴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 貴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iii) 貴集團需要該年度上限來維持競爭力；(iv) 楊氏家族成員以往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v) 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vi) 於該期間就單隻股票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孖展貸款最高金額200,000,000港元；(v) 於該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定期貸款最高金額300,000,000港元；及(vi) 假設 貴集團收取之年利率為12.0%，則借款人就300,000,000港元一年期定期貸款應付利息金額將為約36,000,000港元。

吾等已檢討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的用途普遍增加，然而，吾等亦注意到，這兩個類別年度上限的使用量保持低位。吾等亦注意到楊氏家族成員證券組合之貨幣價值相對重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五年平均市值為約14,000,000,000港元，並因此就最高孖展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低於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該五年平均市值之5.0%，吾等認為此為楊氏家族成員對 貴集團孖展貸款需求之公平合理估計。

百利勤函件

關於最長期限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楊氏家族擁有巨大房地產資產，並一直積極參與相關交易。鑒於 貴集團之部分利息收入來自其提供的抵押貸款，倘其能把握商機向楊氏家族成員等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且資產質量優良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將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如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此等類別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量取決於楊氏家族的資金需要（有關需要可能非常突然），因此，為最大化 貴集團的利潤， 貴集團已為將向楊氏家族提供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準備充足撥備，尤其是鑒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的用途增加。

鑒於將向楊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楊氏家族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使用量不斷增加，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指可按循環基準向楊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中國企業二次上市的數量增加有助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保持熾熱；(ii) 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增加及向彼等授出的最高金額接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iii) 該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為約157,700,000港元；及(iv) 假設將向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授出平均1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並設置緩衝額度100,000,000港元（倘楊氏家族發現特別青睞之首次公開發售而申請高額度貸款融資）。

吾等已檢討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用途普遍增加，尤其是2020年及2021年，原因是兩個年度各年楊氏家族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幾乎達到2020年及2021年楊氏前訂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經與董事討論，經參考楊氏家族於2020年及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過往用途，貴集團了解到楊氏家族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感興趣且可能繼續使用貴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因此，為最大化貴集團的利潤，貴集團已為將向楊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準備充足撥備。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由2021年的200,000,000港元提高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50,000,000港元，同時吾等認為，鑒於將向楊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楊氏家族所用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不斷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指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於釐定該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ii) 如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於該期間已實現或完成，將收取金融諮詢費；(iii)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iv) 市價及慣例以及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增加；及(v) 貴集團將開始就若干交易按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收取金融諮詢費的可能性。

吾等已審閱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之過往交易並察悉到該等服務的動用率普遍較低且並無可釐定之明確模式。誠如董事所討論，如需金融諮詢服務，預計楊氏家族將繼續聘用 貴集團擔任其財務顧問，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該服務的需求預計不會大幅增加。儘管如此，為把握楊氏家族帶來之潛在商機， 貴集團須為該等交易準備充足的撥備金。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自2021年的1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的15,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調整將足以把握楊氏家族帶來之潛在商機。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而此類別的楊氏前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動用率普遍較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百利勤函件

(v) 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當楊氏家族成員擔任由 貴公司將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或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或債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分包銷商後,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及(ii)向 貴集團引進客戶而應付楊氏家族之轉介費。

於釐定該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及(ii) 貴集團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i)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此類的過往交易金額與 貴集團同期的佣金開支相比;及(iv)楊氏家族就業務轉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

根據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吾等察悉到 貴集團概無向楊氏家族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誠如董事所討論,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即2018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涵蓋期間),楊氏家族既無(i)擔任由 貴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債券之承配人或分包銷商或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證券或債券之承配人或分包銷商;亦無(ii)向 貴集團轉介任何客戶。然而,吾等亦從董事獲悉,過去,楊氏家族本身曾擔任承配人認購 貴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債券,以及擔任分包銷商為 貴集團分包各類證券,此外亦轉介客戶認購 貴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因此,由於楊氏家族客戶轉介及配售以及分包銷服務的成功,為獲取任何可能的利潤, 貴集團須為該等交易準備充足的年度上限。儘管如此,考慮到該年度上限的過往低動用率,董事將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自2021年的42,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的36,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調整將足以把握楊氏家族帶來之潛在商機。鑒於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參考當時市價及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此類別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的動用率一直較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有效期間：	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已同意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v)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 金融諮詢服務。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4.1. 評估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就上述金融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類似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吾等察悉到，該等委聘書／交易陳述所載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與(i) 經紀佣金費率；(ii) 孖展融資利率；(iii) 欠款利率；(iv) 擔保人；(v)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 分包銷佣金；(vii) 分包銷承諾；及(viii) 諮詢費相關者，且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上述委聘書／交易陳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

同時，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審閱。

(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其他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05%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評估該等經紀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該等服務之3份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經紀費率介乎0.20%至0.25%，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費用應包括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其他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即市場現時每年的基本管理費為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約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

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會比較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鑒於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會比較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鑒於實施該等內部

百利勤函件

控制程序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其他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0%，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0%至3.0%。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0%或以上，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0%至39.0%）。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

關於 貴集團於該類別項下將收取利率之定價基準，吾等了解到，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相關利息收入。因此，吾等未能取得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任何相關歷史交易記錄進行可比分析。儘管如此，吾等了解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率將參考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者而釐定。誠如本函件上文「評估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確認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將繼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此外，誠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討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鑒於該等內部監控程序之實施，以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間訂立交易價格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或對 貴集團更佳之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妥當措施以確保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該類別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繼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v) 金融諮詢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基於上文，諮詢費因交易的規模及難度以及所需的時間及人力而大有不同，但通常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或交易金額的0.5%至5.0%。若干集資交易的諮詢費將按集資總額的百分比收取，與 貴集團就其他交易收取的固定費用相比，該金額可能相當龐大。

於評估該等金融諮詢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該等服務之3份委聘書，並將其與2019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同期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鑒於上文所討論吾等對委聘書／交易陳述之審閱，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貴集團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及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5類：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金融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百利勤函件

5.1.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表5：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 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 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 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總計	1,265,000	1,265,000	1,265,000

* 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最高金額。

百利勤函件

5.2.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動用率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之過往交易額及動用率。

表6：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動用率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七個月	止年度的年化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	數字(附註)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13	374	39	67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	-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	-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120	2,055	1,190	2,040
總計	2,233	2,429	1,229	2,107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1,269,000	1,281,000		1,295,000
動用率	0.2%	0.2%		0.2%

附註：年化數字為預測數字，僅供說明。

5.3.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基於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需求；(ii) 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iv) 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使用的以往交易金額；(v) 經計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 為 貴集團獲取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財務活動的利益以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於釐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於釐定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 (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 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於釐定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業務擴充帶來之集資活動將會增加；(ii) 假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

百利勤函件

吾等已檢討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儘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非常低，該期間內並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利息收入，原因為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並無動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董事會認為於 貴集團可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配售及諮詢服務並向後者收取佣金時，將會有多個機會。例如，鑒於英皇國際擁有2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並可能不時發行額外債務證券， 貴集團可擔任該等債務證券之配售代理，並按已發行債務證券金額之0.5%至1.0%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佣金。

經與董事討論，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取決於當時市況、以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及偏好。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為最大化 貴集團的利潤及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應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突然投資或融資需求作出充足撥備。然而，考慮到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動用率較低，董事就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將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由2021年的228,000,000港元下調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20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將足以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鑒於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且此類別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動用率一直較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最高金額

此三項類別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按循環基準可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最高金額。

於釐定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近年來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ii) 貴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ii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iv) 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活躍，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維持穩定；(v) 如果隨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積極擴張和逐漸多元化的業務而出現融資需求，預備之信貸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vi) 該期間就單一股份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最高貸款金額200,000,000港元；(vii) 該期間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授出約157,7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的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ii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過去五年進行之歷史收購交易約2,500,000,000港元。

誠如前一分節所討論，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並無動用 貴集團於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

吾等自董事獲悉，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該期間並無特定資金需要，因此並無動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的貸款。然而，經計及彼等可同時利用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促進其資金及投資活動，董事了解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傾向保持此等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把握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百利勤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別是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後，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業務擴充及潛在投資機會之財務需要將會增加。尤其是在釐定孖展貸款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該期間詢問的孖展貸款報價金額，且其最高金額與孖展貸款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相若。

鑒於以上所述，為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利息收入，董事使用2021年此等類別下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作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相同類別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鑒於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就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且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保持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意圖表明其未來動用該等貸款的意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指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百利勤函件

於釐定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ii)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ii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 貴集團擔任財務顧問；及(iv)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

吾等已檢討2018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該等服務的動用率普遍較低且並無可釐定之明確模式。經與董事討論，預計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金融諮詢服務需要時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擔任其財務顧問，而預計有關服務的需要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不會出現急劇上升。儘管如此，為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 貴集團必須為有關交易準備充足撥備。鑒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就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將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由2021年的17,000,000港元下調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15,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將足以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鑒於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金融諮詢費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且此類別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動用率整體較低，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使用率。

貴集團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載列信貸融資申請的程序及指引。貴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觀察市況並監控現行市價，包括有關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之同期交易定價。此外，貴集團相關人員將就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與其他同時進行之交易或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相同部門及人員將同時監控相關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倘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至門檻之70%，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部門、貸款部門以及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需要於進行新交易前自董事及公司財務部門獲得內部批准以確保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此外，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將不時就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予以通知及提醒。

董事認為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確保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勤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記錄，其包括有關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之動用率及對其進行監控以確保不超過該等年度上限之內部郵件通信。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已制定系統，倘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至一定門檻，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受到警告，且 貴集團相關部門及營運人員僅批准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之交易。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已制定充分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2020年年報察悉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的條款訂立。2020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向 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其條款進行且未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察悉到，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亦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所規限，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中並由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確認。因此，吾等認為將繼續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利勤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吾等亦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1年8月31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
楊玳詩女士	私人酌情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2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4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證券控股則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以信託形式代私人酌情信託持有，當中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下述協議，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交易與英皇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之總租賃協議。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述名稱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函件和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的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0年9月30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a)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34頁至第7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就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由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與歐化國際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項下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及(b)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21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確保其他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禁止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及(iv)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本公司提醒擬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評估不斷變化的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所選擇所有日後收取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